



股票代號：1227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 件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67
	六、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369 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四）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三。

(四)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8,215,285	現 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18,501,826	現 金
合 計		46,717,111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龔則立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二) 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

(三) 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

二、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9,556,97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84,0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11,3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0,529,746
加：105 年度淨利	2,606,543,365
可供分配盈餘 (註)	3,277,073,111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60,654,33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797,341)
股票股利 (每股 0.4 元)	(351,957,540)
現金股利 (每股 1.6 元)	(1,407,830,140)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1,174,833,753

(註)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 二、前項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三、現金股利總額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5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035 號函文辦理，本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因應集團規模擴充及轉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5 年末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51,957,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195,75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除權基準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 二、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三、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 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 五、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50,895,910 元。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 附 件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 年佳格公司受到一些紛擾，先是遭遇美國燕麥事件，接著又遭遇消基會對本公司油品的質疑，致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一些影響。然而在同仁的努力之下，澄清了誤會，也化解了消費者的疑慮。所謂「真金不怕火煉」，在食安事件之後，更證實了佳格公司維護產品品質與安全的決心，佳格製造就是安心保證。105 年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堅持產品品質與安全，持續研發和推出營養和健康的產品給消費者。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105 年公司合併營收較 104 年有小幅成長，獲利則受食安事件影響而小幅衰退。「品質與安全」是佳格對消費者最重要的承諾，佳格公司將繼續以高品質堅定消費者信心，讓公司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續創佳績。

在此向大家報告佳格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結果、106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營業收入	27,073,564	100	25,514,586	100	6
營業成本	19,068,515	70	17,473,736	68	9
營業毛利	8,005,049	30	8,040,850	32	0
稅前淨利	3,279,805	12	3,398,551	13	-3
本年度淨利	2,637,756	10	2,752,467	11	-4
綜合損益總額	2,199,684	8	2,560,855	10	-14

105 年度佳格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271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6%，以金額計增加 15 億 6 仟萬元；105 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收入為 116 億 6 仟萬元，較 104 年衰

退 1%，以金額計減少 9 仟萬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22 億元，較 104 年度衰退 14%，以金額計減少 3 億 6 仟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21 億 7 仟萬元，較 104 年度衰退 14%，以金額計減少 3 億 7 仟萬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佳格公司 105 年度共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4 仟萬元，除求新求變不斷地進行各種新品研究、臨床實驗及技術開發外，更對於既有產品之配方持續地進行改良及精進，以提供給消費者更高品質之保證。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 (1) 針對消費者之購物習慣及產品市場趨勢進行研究，發展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開發新品引導需求，開拓市場藍海。
- (2) 精進品質管控、從源管理，落實各環節產品檢驗程序，強化產品製程技術，提供消費者安全、營養及健康的食品。
- (3) 加強職能訓練，使人才培育多元成長，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之合作，活化內部組織，提高組織運作的靈活與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06 年度之預估合併銷售量為 431,055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在生產方面

- 配合集團發展策略進行設備投資，有效配置內部資源，尋求效益極大化。
- 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提升供應鏈運作效率，追求供需順暢化。
- 嚴格把關食品產製環節，落實從源管理，從原料投入至成品送交消費者，皆在標準管控流程內。

(2) 在銷售方面

- 掌握市場趨勢，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逐漸高漲以及養生風潮，持續推廣我們兼顧健康、營養和高品質之產品，並推出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之新產品。
- 真心誠意服務顧客，貼近消費者需求及感受，以維持品牌向心力。
- 以創新靈活的行銷策略與多方面的管道，加強產品曝光度，以提升銷售業績及提高品牌市佔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化競爭的年代，國內外眾多廠商競爭國內有限的食品消費市場，跨境電商及社群網站的發展，帶來機會也帶來新的挑戰；品牌的建立和維護已有別於傳統，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會隨著新品牌出現和時事而轉變，在這樣嚴峻的競爭環境，佳格公司秉持一直以來的嚴謹態度，提供安全且營養的產品給消費者，開發具創新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因應競爭多變的市場，並持續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及強化品牌的形象，以在眾多競爭廠牌中獲消費者支持而居市場領導品牌。

2.法規環境

食安事件後，政府透過各項修法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更加周延完備，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明訂業者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每月將資料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更明訂食品相關業者須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有計畫地執行食品檢驗。佳格公司矢志為華人最值得信賴的食品公司，領先政府法規要求，產品 100%皆可以進行追蹤追溯，並配合法規執行資料登錄及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3.總體經營環境

105 年國際景氣逐漸復甦，且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國內經濟在連續數月的出口衰退後，在下半年反轉出現雙位數成長，季經濟成長率也由負轉正，使得經營環境趨向平穩。但展望未來，經濟情勢難以預測，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瞬息萬變，主要大國和區域間經濟狀況的更迭、市場供需的調整，以及全球資金之流動與布局，勢必會對於大宗物資、原物料與匯率造成相當影響與衝擊，國內經濟的變化也將影響消費市場的動能，對於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而以國內為主要市場的食品業之經營仍具挑戰。

展望未來，佳格公司仍將秉持「品質與安全」是對消費者最重要之承諾，嚴格管控每個環節，並深信提供消費者滿意的產品，贏得消費者的信賴與口碑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最重要關鍵。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附件二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忠 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適用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 （禁止不當提供政治獻金）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誠信經營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 二、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

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2,861	4	\$	1,171,26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568	-		23,8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58,500	1		786,615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078	-		1,4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865,957	12		1,755,8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1,147	1		131,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0,134	-		25,3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70	-		2,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500	-		31,50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49,901	11		2,040,72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73,660	2		359,4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883	-		14,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48,559</u>	<u>31</u>		<u>6,343,53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0,21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363	-		72,6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482,421	58		8,172,404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1,363,441	8		1,324,88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26,681	1		127,0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558	-		6,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27,594	1		197,7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0,109	-		26,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64,380</u>	<u>69</u>		<u>9,928,02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12,939</u>	<u>100</u>		<u>\$ 16,271,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	-	\$	639,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757	-		9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54,312	5		845,64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481	-		6,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08,702	5		833,50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33,1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10,103	2		221,21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9,197	-		10,27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731	-		9,5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4,283</u>	<u>12</u>		<u>2,599,47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6,330	-		140,8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73,346	2		224,1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5	-		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0,681</u>	<u>2</u>		<u>365,92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94,964</u>	<u>14</u>		<u>2,965,405</u>	<u>18</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8,798,939</u>	<u>53</u>		<u>7,926,972</u>	<u>49</u>
3200	資本公積		<u>72,397</u>	<u>-</u>		<u>63,15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545	13		1,899,48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277,073</u>	<u>20</u>		<u>3,122,900</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49,618</u>	<u>33</u>		<u>5,022,383</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	81,797	-	(	314,831	2
3500	庫藏股票	(	21,182	-	(	21,182	-
3XXX	權益總計		<u>14,217,975</u>	<u>86</u>		<u>13,306,15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512,939</u>	<u>100</u>		<u>\$ 16,271,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一）	\$ 11,655,791	100	\$ 11,746,7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 四及三一）	<u>7,820,719</u>	<u>67</u>	<u>7,851,60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3,835,072</u>	<u>33</u>	<u>3,895,18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41,747	11	1,226,576	10
6200	管理費用	273,004	2	292,1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327</u>	<u>1</u>	<u>93,4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3,078</u>	<u>14</u>	<u>1,612,12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191,994</u>	<u>19</u>	<u>2,283,05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9,310	-	36,7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45,281	1	67,3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226)	-	(2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811,377</u>	<u>7</u>	<u>830,236</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83,742</u>	<u>8</u>	<u>934,10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3,075,736	27	3,217,16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469,192</u>	<u>4</u>	<u>486,5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6,544</u>	<u>23</u>	<u>2,730,613</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 48,688)	-	(\$ 48,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51	-	(27,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8,310	-	8,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39,027)	-	(67,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57)	(6)	(138,2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160,734	1	(3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036)	-	(8,7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113,331	1	2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96,628)	(4)	(124,73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5,655)	(4)	(191,7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0,889	19	\$ 2,538,837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98		\$ 3.13	
9810	稀 釋	\$ 2.98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風華印渡

曹德風：經理人：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5,736	\$ 3,217,1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78	155,5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77	19,945
A20300	呆帳費用	6	102
A20900	財務成本	2,226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6,555)	(25,808)
A21300	股利收入	(9,711)	(7,7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11,377)	(830,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23	2,28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6,564)	(6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4)	(1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73)	(41,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2,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06)	1,8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6)	688
A31200	存 貨	190,824	(22,411)
A31230	預付款項	(14,238)	113,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4	(8,037)
A32130	應付票據	2,764	(2,177)
A32150	應付帳款	8,672	(119,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6	3,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25)	(48,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19)	33,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1,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12)	1,3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5	8,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5,416	2,456,3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30	18,7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7)	(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988)	(368,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0,351</u>	<u>2,105,9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000)	(\$ 34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2,515	349,0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500)	(1,044,0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86,615	854,8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4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	2,8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78)	(154,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	1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44)	(8,2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1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54)	(11,7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46,460	191,2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711	7,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3,843</u>	<u>(163,01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9,000)	639,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6)	(53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315)	(1,153,0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5,198)	(749,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2,594)</u>	<u>(1,263,9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8,400)	679,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261</u>	<u>492,2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861</u>	<u>\$ 1,171,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67,550	10	\$	2,916,818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6,112	2		290,4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367,267	2		1,289,02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23,720	1		35,3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159,120	24		4,394,94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26,258	1		297,7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4,299	-		87,78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303,514	20		3,635,946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085,954	9		2,426,47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六）		14,082	-		17,4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27,876	69		15,391,892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0,21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5,676	-		112,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六）		4,684,441	22		3,783,94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53,920	1		256,785	1
1805	商 譽		25,082	-		26,10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19,620	1		140,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06,281	1		213,7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41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06,818	2		441,4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17,749	3		162,0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1,210	31		5,137,382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19,086	100	\$	20,529,27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460,871	7	\$	1,845,62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69,975	-		39,93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98,520	3		439,59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515,655	7		1,389,65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8,307	-		6,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339,764	11		2,018,0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16,292	2		278,8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1,420	-		27,20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543	-		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34,548	2		396,70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5,895	32		6,441,771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1,665	-		148,53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537	-		1,0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337,601	2		290,6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3,627	-		143,7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5,430	2		584,030	3
2XXX	負債總計		7,401,325	34		7,025,80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8,939	40		7,926,972	39
3200	資本公積		72,397	-		63,1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545	10		1,899,48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073	15		3,122,90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49,618	25		5,022,383	24
3400	其他權益	(	81,797)	-		314,831	2
3500	庫藏股票	(	21,182)	-	(	21,18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17,975	65		13,306,15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99,786	1		197,31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17,761	66		13,503,473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819,086	100	\$	20,529,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073,564	100	\$ 25,514,5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六及三五）	<u>19,068,515</u>	<u>70</u>	<u>17,473,73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005,049</u>	<u>30</u>	<u>8,040,85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116,526	15	3,967,746	16
6200	管理費用	739,247	3	683,6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724</u>	<u>1</u>	<u>102,41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93,497</u>	<u>19</u>	<u>4,753,80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011,552</u>	<u>11</u>	<u>3,287,04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09,660	-	101,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212,147	1	32,9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53,554)</u>	<u>-</u>	<u>(23,1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8,253</u>	<u>1</u>	<u>111,5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279,805	12	3,398,5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642,049</u>	<u>2</u>	<u>646,0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7,756</u>	<u>10</u>	<u>2,752,46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四)	(\$ 48,043)	-	(\$ 82,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七)	8,209	-	14,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39,834)	-	(67,6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8,267)	(3)	(137,4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56,698	1	(9,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附註二七)	113,331	-	2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98,238)	(2)	(123,9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38,072)	(2)	(191,6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9,684	8	\$ 2,560,85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06,544	10	\$ 2,730,61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12	-	21,854	-
8600		\$ 2,637,756	10	\$ 2,752,46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0,889	8	\$ 2,538,8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795</u>	<u>-</u>	<u>22,018</u>	<u>-</u>
8700		<u>\$ 2,199,684</u>	<u>8</u>	<u>\$ 2,560,85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98</u>		<u>\$ 3.13</u>	
9810	稀 釋	<u>\$ 2.98</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06,338	\$ 51,331	\$ 1,691,898	\$ 2,540,559	\$ 4,232,457	\$ 482,506	\$ 4,032	\$ -	\$ 486,538	\$ 11,955,482	\$ 147,705	\$ 12,103,1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585	(207,585)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3,014)	(1,153,014)	-	-	-	-	(1,153,014)	-	(1,153,01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20,634)	(720,634)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20,634	-	-	(720,634)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404	-	-	-	-	-	-	-	8,404	-	8,4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18	-	-	-	-	-	(46,970)	(46,970)	(43,552)	-	(43,55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15)	(8,61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6,208	36,20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730,613	2,730,613	-	-	-	-	2,730,613	21,854	2,752,46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039)	(67,039)	(114,736)	(10,001)	-	(124,737)	(191,776)	164	(191,6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3,574	2,663,574	(114,736)	(10,001)	-	(124,737)	2,538,837	22,018	2,560,8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26,972	63,153	1,899,483	3,122,900	5,022,383	367,770	(5,969)	(46,970)	314,831	13,306,157	197,316	13,503,47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3,062	(273,062)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8,315)	(1,268,315)	-	-	-	-	(1,268,315)	-	(1,268,315)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71,967)	(871,967)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71,967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244	-	-	-	-	-	-	-	9,244	-	9,244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6,325)	(26,32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606,544	2,606,544	-	-	-	-	2,606,544	31,212	2,637,75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9,027)	(39,027)	(553,326)	156,698	-	(396,628)	(435,655)	(2,417)	(438,0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7,517	2,567,517	(553,326)	156,698	-	(396,628)	2,170,889	28,795	2,199,6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98,939	\$ 72,397	\$ 2,472,545	\$ 3,277,073	\$ 5,449,618	(185,556)	\$ 150,729	(46,970)	(81,797)	\$ 14,217,975	\$ 199,786	\$ 14,417,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張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9,805	\$ 3,398,5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106	353,838
A20200	攤銷費用	60,740	49,25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54)	8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8	(21,601)
A20900	財務成本	53,554	23,155
A21200	利息收入	(65,039)	(56,917)
A21300	股利收入	(17,845)	(15,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05	7,71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7,311)	(4,79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81	5,764
A29900	其 他	1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8)	21,601
A31130	應收票據	(94,896)	5,743
A31150	應收帳款	(963,338)	(133,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59)	(134,019)
A31200	存 貨	(816,768)	239,389
A31210	生物資產	-	5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716	(837,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6,8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15)	-
A32130	應付票據	310,517	235,9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5,588	(289,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6	3,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452	128,784
A32200	負債準備	(5,686)	7,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88	259,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0	1,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060	3,243,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90	49,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04)	(25,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1,843)	(593,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4,903</u>	<u>2,673,0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5,790)	(\$ 1,850,80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6,981	2,051,79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4,024)	(1,441,7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87,581	1,172,3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4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	5,53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85)	(172,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493)	(449,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0	1,0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3)	(33,1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01)	(56,0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51	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277)	(50,934)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10,752)	(249,6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45	15,79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725)	(1,057,4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7,375)	532,4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38	(60,022)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991	(53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2	5,34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5,135)	(9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015	20,41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59,071)	(1,144,61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325)	(8,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810)	(656,5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636)	(33,7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268)	925,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6,818	1,991,5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7,550	\$ 2,916,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評估程序	... (二).. 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 (二).. 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 <u>已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u>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u>買賣公債。</u> (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 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u>買賣公債。</u> (2)<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一、<u>每筆交易金額。</u> 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	
二十六、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u>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若為國外公司間則不受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	---	---	----------------------------------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u>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息。其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息。其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	--	--	----------------------------------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9,200,000,000</u> 元共分為 <u>92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8,800,000,000</u> 元共分為 <u>88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條文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u> 。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

肆、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 一 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4.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5.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6.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7. C106010 製粉業。
 8.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9.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C113011 製酒業。
 1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3.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501030 飲料店業。

36.F501060 餐館業。

37.G801010 倉儲業。

38.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3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8,800,000,000 元，共分為 88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 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如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及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 三 節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

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前項議事錄，並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自第十二屆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擬訂業務方針。
 - 2.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3.聘雇或解雇執行主管。
 - 4.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5.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6.決議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理事項。
 - 7.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8.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9.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情況得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 前項有關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三十 條 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 五 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 六 節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7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30%至 10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 30%至 100%，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 5%至 20%，上開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 七 節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

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德 風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衍生性商品交易

- (1)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內(含伍仟萬元)進行交易，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4.其他：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當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當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當期權益百分之一百。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7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三、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交易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上限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伍億元及新臺幣伍仟萬元。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交易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新臺幣伍仟萬元及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

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四、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交易執行單位於進行交易前應針對公司風險部位情況及商品性質，就信用、市場價格、市場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方面作風險評估報告，呈相關主管核准後方得執行。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交易執行單位依本程序進行每筆交易前，應經相關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交易後應另填製交易明細表連同交易確認書及交割文件呈報上述主管。稽核部門應定期稽核監督交易之風險控管。
- (四) 交易執行單位應就已簽訂之交易契約金額，每月至少評估二次部位風險，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授權之相關主管呈報。

十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交易及損益情形，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一、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若為國外公司間則不受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息。其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項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

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依前項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情形。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7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無論修訂本程序或審議個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於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98,938,37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1.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一)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6 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105.06.15	普通股	19,620,632	2.48%	普通股	21,778,901	2.48%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建生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華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博睿	105.06.15	普通股	5,777,436	0.73%	普通股	6,412,953	0.7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姜豐年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5,398,068		普通股	28,191,854		

年 0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792,697,151 股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879,893,837 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8,156,602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28,191,85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